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70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1年7月26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46.31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94.43万股。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永波先生和郑涛先生在授予日2021年7月26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陈永波先生和郑涛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25.83万股，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择机召开董事会审议授予上述两位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事宜，因此本次授予对象中未包含上述两位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6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外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7月26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外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相关规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由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永波先生和郑涛先生在授予日2021年7月26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陈永波先生和郑涛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25.83万股，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择机召开董事会审议授予上述两位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事宜，本次授予权益对象不包含上述两位高级管理人员。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1年7月26日

2. 授予数量：346.31万股

3. 授予人数：407人

4. 行权价格：187.96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永波	副总经理	13.86	6.29%	0.02%
郑涛	副总经理	11.97	5.43%	0.02%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407人)		346.31	100.00%	0.5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3）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后的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

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0%；
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由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④限制性股票回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0%；
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由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⑤限制性股票回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0%；
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由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⑥限制性股票回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0%；
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由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⑦限制性股票回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0%；
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由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⑧限制性股票回购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